



知
覺
者

贈送

767475

K2-1.8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
蘄黃四十八砦紀事

(合訂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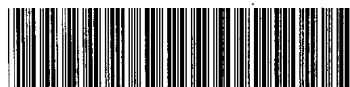
送外不

贈書

宜基
景漢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

21113001124425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一種

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

弁言

「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，凡十二卷，清乾隆四十一年勅撰。前十一卷，著錄明季殉節臣民；後一卷，特存建文死事人士。其內容說明，已具見「四庫全書提要」（見下），不贅。所應指出者，這是清廷別具用心之作，不止可視爲「貓哭老鼠」而已。「文叢」係以史料處之，自非取其所謂「專諡」、「通諡」以及祠祀之「德意」。且由於編刊主旨所限，卷十二姑予從略。

此書據乾隆間刻本排印，其中稍有變動：

（一）原刻卷首依次有所謂御製詩（有序）一首、諭旨三首、議疏二首、提要（即「四庫全書提要」）一首，今將「提要」改列卷端，餘按序後移。原諭旨、議疏無題（原刻書口分題「上諭」與「議疏」），今分別添列。

（二）原刻目錄分冠各卷之首，今合併移置全書之前，以便開卷即可檢索。

至於卷首「提要」一文，傳本已有脫頁，「書成」以下文未見；今據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」補足，俾成完篇（坊間影印本仍任其缺，深爲可憾）（一泓）。

四庫全書提要

臣等謹案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，乾隆四十一年奉勅撰。明自萬曆以還，朝綱日紊，中原瓦解，景命潛移；我國家肇造丕基，龍興東土，王師順動，望若雲霓；而當時守土諸臣各爲其主，往往殞身碎首，喋血危疆。逮乎掃蕩妖氛，宅中定鼎，乾坤再造，陬澨咸歸；而故老遺臣猶思以螳臂當車，致煩齊斧；載諸史冊，一一可稽。我皇上幾餘覽古，軫惻遺忠；念其冒刃撓鋒，雖屬不知天運，而疾風勁草、百折不移，要爲死不忘君，無慚臣節：用加贈典，以勵綱常。特命大學士、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集議於廷，俾各以原官，錫之新諡。蓋聖人之心大公至正，視天下之善一也。至於崇禎之季，銅馬縱橫，或百戰捐生、或孤城效死。雖將傾之廈，一木難支；而毅魄英魂，自足千古。自范景文等二十餘人已蒙世祖章皇帝易名賜祭、炳耀丹青外，其繫馬埋輪、沈淵伏劍在甲申三月以前者，並命博徵載籍，詳錄芳踪。若夫壬午革除、傳疑行遜致身一案，見聞雖有異詞，抗節諸臣生死要爲定據；亦詳爲甄錄，追慰忠魂。大抵以欽定「明史」爲主，而參以官修「大清一統志」、各省「通志」諸書，皆臚列姓名、考證事迹，勒爲一編。凡立身始末卓然可傳而又取義成仁、摺柱名教者，各予專諡，共三十三人。若平生無大表見而慷慨致命、矢死靡他者，彙爲通諡；其較著者曰忠烈，共一百二十四人；曰忠節，

共一百二十二人；其次曰烈愍，共三百七十七人；曰節愍，共八百八十二人。至於微官末秩、諸生韋布及山樵市隱，名姓無徵、不能一一議諡者，並祀於所在忠義祠，共二千二百四十九人。如楊維垣等失身闖黨、一死僅足自贖者，則不濫登焉。書成奏進，命以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爲名，並親製宸章弁諸簡首，宣付武英殿刊刻頒行，以垂示久遠。臣等竊惟自古代嬗之際，其致身故國者，每多蒙以惡名。故鄭樵謂晉史黨晉而不有魏，凡忠於魏者，目爲叛臣；王凌、諸葛誕、卞邱儉之徒，抱屈黃壤。齊史黨齊而不有宋，凡忠於宋者，目爲逆黨；袁粲、劉秉、沈攸之之徒，含冤九原；可見阿徇偏私，率沿其陋。其間即有追加褒贈，如唐太宗之於堯君素、宋太祖之於韓通，亦不過偶及一二人而止。誠自書契以來，未有天地爲心、渾融彼我、闡明風教、培植彝倫、不以異代而歧視如我皇上者。臣等恭繹詔旨，仰見權衡予奪，哀鉞昭然；不獨勁節孤忠咸邀渥澤，而明昭彰輝、立千古臣道之防者，「春秋」大義亦炳若日星。敬讀是編，彌凜然於皇極之彝訓矣。

御製題勝朝殉節諸臣錄（有序）

昨以勝國殉節之臣各能忠於所事，不可令其湮沒不彰，特勅大學士、九卿等稽考史書，核議予諡入祠，以昭軫慰。其建文諸臣之死事者，並命甄議。茲大學士等議上，錄其生平大節表著者，予以專諡，餘則通諡爲忠烈、忠節，次則通諡爲烈愍、節愍，統計一千六百餘人。若諸生韋布未通仕籍及姓名無考如山樵、市隱之流，則入祀所在忠義祠，統計又二千餘人。各爲一冊進。覽之均爲允協，因名之曰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；冠以所頒諭旨、附載廷臣議疏，彙刊頒行，俾天下後世讀史者有所考質。

夫以明季死事諸臣多至如許，迴非漢、唐、宋所可及，錄而旌之亦累朝所未舉行，似亦足以褒顯忠貞、風勵臣節；固不必如張若淮所請之遍行查訪，徒滋紛擾，致無了期。且即再入數千人，於表章大義亦無所增減。廷臣駁議惟謹，亦並載之。爰題詩簡端，用示大意。

信史由來貴燁彰，勝朝殉節與羶鄉。五常萬古旣云樹，潛德幽光允賴揚。等度早傳遼及宋（宋李若水從欽宗至金營不屈而死，金人相與言曰：遼國之亡，死義者十數，南朝惟李侍郎一人），後先直邁漢和唐。諸臣泉壤應相慶，捨死初心久乃償。

諭旨

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：崇獎忠貞，所以風勵臣節；然自昔累朝嬗代，凡勝國死事之臣，罕有錄予易名者。惟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，於崇禎末殉難之大學士范景文等二十人，特恩賜諡；仰見聖度如天，軫卹遺忠，爲亘古曠典。第當時僅徵據傳聞，未暇遍爲搜訪；故得邀表章者，止有此數。迨久而遺事漸彰，復經論定；今「明史」所載，可案而知也。至若史可法之支撐殘局、力矢孤忠，終蹈一死以殉；又如劉宗周、黃道周等之立朝審諤、抵觸僉壬，及遭際時艱，臨危授命；均足稱一代完人，爲褒揚所當及。其他或死守城池、或身殞行陣與夫俘擒駢儻、視死如歸者，爾時王旅徂征，自不得不申法令，以明順逆；而事後平情而論，若而人者皆無愧於疾風勁草，即自盡以全名節，其心亦並可矜憐！雖福王不過倉猝偏安，唐、桂二王並且流離竄跡，已不復成其爲國；而諸人茹苦相從、捨生取義，各能忠於所事，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！自宜稽考史書，一體旌諡。其或諸生韋布及不知姓名之流並能慷慨輕生者，議諡固難於概及，亦當令俎豆其鄉，以昭軫慰。嘗恭讀我太祖「實錄」載薩爾滸之戰，明楊鎬等集兵二十萬，四路分出侵我興京，我太祖、太宗及貝勒大臣等統勁旅數千殲戮明兵過半，一時良將如劉綎、杜松等皆沒於陣。近曾親製「書事」一篇，用揚祖烈而示傳信。惟時王業肇基，其

抗我顏行者，原當多爲彌雍；然迹其冒鎗撓鋒、竭忠効命，未嘗不爲嘉憫。又若明社將移，孫承宗、盧象昇等之抵拒王師，身膏原野；而周遇吉、蔡懋德、孫傳庭等以闖獻蹂躪，禦賊亡身：凜凜猶有生氣。總由明政不綱，自萬曆以至崇禎，權奸接踵、閹豎橫行，遂至黑白混淆、忠良泯滅，每爲之切齒不平。福王時雖間有追諡之人，而去取未公，亦無足爲重。朕惟以大公至正爲衡，凡明季盡節諸臣既能爲國抒忠，優獎實同一視。至錢謙益之自詡清流，颯顏降附；及金堡、屈大均等之倖生畏死，詭託緇流：均屬喪心無恥！若輩果能死節，則今日亦當在予旌之列。乃既不能捨命，而猶假語言文字以自圖掩飾其偷生，是必當明斥其進退無據之非，以隱殛其冥漠不靈之魄。一褒一貶，褒鉞昭然。使天下萬世共知朕準情理而公好惡，以是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瘡。所有應諡諸人，並查「明史」及「輯覽」所載，遵照世祖時之例，仍其原官，予以諡號。其如何分別定諡之處？著大學士、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集議以聞，並通諭中外知之。欽此。

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：前以明季殉節諸臣各爲其主，義烈可嘉，自宜查明錫諡；因命大學士、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等集議奏聞，冀以褒闡忠良、風示來世。茲復念建文革除之際，其臣之仗節死難者，史冊所載甚多。當時永樂位本藩臣，乃犯順稱兵、陰謀奪國，諸人自當義不戴天。雖齊泰、黃子澄等輕率寡謀，方孝儒識見迂濶

，未足輔助少主；然迹其尊主鋤強之心，實堪共諒。及大勢已去，猶且募旅圖存、抗詞抵斥；雖殞身湛族，百折不回；洵爲無慚名教者。其他若景清、鐵鉉等，或慷慨捐軀、或從容就義；雖致命不同而志節凜然，皆可謂克明大義。甚至東湖樵夫、補鍋匠之流，雖姓名隱晦不彰，其心均足嘉尚。特以永樂性成殘刻，逞志淫刑；其屠戮之慘，極於瓜蔓牽連，殆非人理。朕讀史至此，未嘗不深憤恨！迨其中葉，雖少弛厲禁，而彼之臣子徇私曲諱，終不肯顯示褒揚；使忠臣義士之氣久弗獲伸，殊堪憫惻！夫以勝國革命之時，其抗我顏行者，尙念其忠於所事，特予表章；矧建文諸臣，不幸遭內難、爲國捐生，成仁取義，豈可令其湮沒？自當一體議諡，以發幽光而昭公道。其應如何分別予諡之處？著同前旨交大學士等一體詳查集議具奏，稱朕崇獎忠貞、有加無已之至意。欽此。

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旨：大學士、九卿等將明季並建文時殉節諸臣悉案史乘核查，擬予專諡、通諡及應入祀忠義祠者分冊具奏，甚爲允協；著照所議行。其進呈各冊，於姓名事實摘其梗概，頗見詳備；著名爲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，交武英殿刊刻頒行。即以原頒諭旨錄冠卷首，仍附載廷臣所上議疏。朕特製詩篇，題識簡端，用以垂示久遠。至大學士等議覆張若淮奏請勒限訪查一摺，所駁亦甚是。張若淮原奏固爲善善從長之意，但現在廷臣等考核釐次，以「明史」及「輯覽」爲據，旁及「一統志」及各省

「通志」，參互考證，其仗節死義者已有三千六百餘人；是因世近可徵，而朕加恩訪錄，已迥非漢、唐、宋諸朝所可及，不可謂不多。今既各加旌典，俾得共預闡揚，於崇獎忠貞、風勵臣節之道，已無遺憾。即使再加蒐採，亦未必能復廣至千人，於此事全局有何增益？而稽諸文獻無徵之餘，必致真偽混淆，轉不足以昭傳信。且恐有司詢訪，不免於吏胥輩藉端滋擾里閭，更非朕軫卹遺忠之本意。此事亦著照所議，毋庸辦理。並以此旨及議駁稿備載卷首，仍將此通諭知之。欽此。

議疏

大學士臣舒赫德、臣于敏中等謹奏：爲遵旨集議具奏事。

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，崇獎忠貞，所以風勵臣節；然自昔累朝嬪代，凡勝國死事之臣，罕有錄予易名者。惟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，於崇禎末殉難之大學士范景文等二十人，特恩錫諡；仰見聖度如天，軫卹遺忠，實爲亘古曠典。第當時僅徵據傳聞，未暇遍爲搜訪；故得邀表章者，止有此數。迨久而遺事漸彰，復經論定；今「明史」所載，可案而知也。至若史可法之支撐殘局、力矢孤忠，終蹈一死以殉；又如劉宗周、黃道周等之立朝審諤、抵觸僉壬，及遭際時艱，臨危授命；均足稱一代完人，爲褒揚所當及。其他或死守城池、或身殞行陣與夫俘擒駢脛、視死如歸者，爾時王旅徂征，自不得不申法令，以明順逆；而事後平情而論，若而人者皆無愧於疾風勁草，即自盡以全名節，其心亦並可矜憐！雖福王不過倉猝偏安，唐、桂二王並且流離竄跡，已不復成其爲國；而諸人茹苦相從、捨生取義，各能忠於所事，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！自宜稽考史書，一體旌諡。其或諸生韋布及不知姓名之流並能慷慨輕生者，議諡固難於概及，亦當令俎豆其鄉，以昭軫慰。嘗讀我太祖「實錄」載薩爾滸之戰，明楊鎬等集兵二十萬，四路分出侵我興京，我太祖、太宗及貝勒大臣統勁旅數千，殲戮明兵過半，一時良將如

劉綎、杜松等皆沒於陣。近曾親製「書事」一篇，用揚祖烈而示傳信。惟時王業肇基，其抗我顏行者，原當多爲獮薶；然迹其冒鎬撓鋒、竭忠効命，未嘗不爲嘉憫。又若明社將移，孫承宗、盧象昇等之抵拒王師，身膏原野；而周遇吉、蔡懋德、孫傳庭等以闖獻蹂躪，禦賊亡身；凜凜猶有生氣。總由明政不綱，自萬曆以至崇禎，權姦接踵、閹豎橫行，遂至黑白混淆、忠良泯滅，每爲之切齒不平。福王時雖間有追諡之人，而去取未公，亦無足爲重。朕惟以大公至正爲衡，凡明季盡節諸臣既能爲國抒忠，優獎實同一視。至錢謙益之自詡清流，覲顏降附；及金堡、屈大均輩之倖生畏死，詭託緇流：均屬喪心無恥！若輩果能死節，則今日亦當在予旌之列。乃旣不能捨生，而猶假語言文字以自圖掩飾其偷生，是必當明斥其進退無據之非，以隱極其冥漠不靈之魄。一褒一貶，褒鉞昭然。使天下萬世共知朕準情理而公好惡，以是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瘡。所有應諡諸人，並查「明史」及「輯覽」所載，遵照世祖時之例，仍其原官，予以諡號。其如何分別定諡之處？著大學士、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集議以聞，並通諭中外知之。欽此。又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：前以明季殉節諸臣各爲其主，義烈可嘉，自宜查明錫諡。因命大學士、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等集議奏聞，冀以褒闡忠良、風示來世。茲復念建文革除之際，其臣之仗節死難者，史冊所載甚多；當時永樂位本藩臣，乃犯順稱兵、陰謀奪國，諸人自當義不戴天。雖齊泰、黃子澄等輕率寡謀，方孝孺識見迂濶，未足輔

助少主；然迹其尊主鋤強之心，實堪共諒。及大勢已去，猶且募旅圖存、抗詞抵斥；雖殞身湛族，百折不回：洵爲無慚名教者。其他若景清、鐵鉉等，或慷慨捐軀、或從容就義；雖致命不同而志節凜然，皆可謂克明大義。甚至如東湖樵夫、補鍋匠之流，雖名姓隱晦不彰，其心均足嘉尚。特以永樂性成殘刻，逞志淫刑；其屠戮之慘，極於瓜蔓牽連，殆非人理。朕讀史至此，未嘗不深憤恨！迨其中葉，雖少弛厲禁，而彼之臣子徇私曲諱，終不肯顯示褒揚；使忠臣義士之氣久弗獲伸，殊堪憫惻！夫以勝國革命之時，其抗我顏行者，尙念其忠於所事，特予表章；矧建文諸臣，不幸遘遭內難、爲國捐生，成仁取義，豈可令其湮沒？自當一體議諡，以發幽光而昭公道。其應如何分別予諡之處？著同前旨交大學士等一體詳查集議具奏，稱朕崇獎忠貞、有加無已之至意。欽此。欽遵。

臣等恭繹諭旨，仰見我皇上聖仁公溥，覃被無私；表微闡幽，至爲賅備。伏考「戴記」，諡以尊名節以壹惠。鄭氏註言：諡者行之迹，謂使聲譽可得而尊信，即以其行一大善爲諡也。惟是歷代易名祇爲飾終常制，而勝國遺忠並膺茂典者，實曠古所未有。謹案順治九年世祖章皇帝軫念明末甲申殉節之臣，自范景文以下二十人及劉文炳、鞏永固、衛時春、張慶臻錫諡有差。乾隆四年，皇上允廷臣所請，於明臣趙謨復予旌諡：大義嘉名，後先昭揭。茲者，特奉恩綸，詳議追獎。不惟闡獻蔓延、時窮節見俾從甄錄，即我朝天戈迅掃、抗顏拒命者亦令一例褒揚；而明初靖難之變，蓋臣烈士甘就誅夷，雖閱

年逾遠，並不使終於湮沒：此誠聖主大公至正之盛心也。臣等伏讀欽定「明史」諸卷，或專傳特書、或因文附見，義法精嚴，顯微共貫。皇上申命儒臣增修「輯覽」，於福、唐、桂三王事蹟，詮次釐訂；褒誅筆削，仰承睿裁。蓋自萬曆以降，諸臣效節始末具載二書者，臣等祇遵訓示分析考稽，而以「大清一統志」與直省「通志」互校，亦可參異同而核詳略。至建文諸臣，遺聞軼事，附會不經。若「表忠」、「致身」等錄皆無足徵據，而一以正史爲斷。其中區別流品，斟酌典章，謹擬數條，臚列如左。

一、明代殉國諸臣，所處時地不同，其素行亦各不一。案「大戴禮」、「白虎通」論諡，大名小名並著其文。應請倣其意而變通之，定爲專諡、通諡之法。其有生平大節卓然可稱而又艱貞自靖、百折不回者，自宜特予褒崇，案名定諡。若平時無甚表見而慷慨致命、志節皎然，則彙入通諡之列；其較著者，爲忠烈、忠節，次則爲烈愍、節愍，期於考行稱名，各有攸當。

一、明季應諡諸臣，其在天啓、崇禎間已經議卹者，均無庸再給。至福王時，雖間有贈諡，而荒殘擾攘之際，偏私挂漏，指不勝屈。其出於唐、桂二王者，則臧否益淆，規制彌陋。應請自福王以後得諡者，並案其應諡之實，綜覈更正；俾共知盛世兩字公平，實爲千載定論。

一、明代諸臣既邀賜諡，宜有所附麗褒彰。第已事遠年湮，即欲表墓旌閭，亦難

查考；而異代之臣，更不便照現行事例，因諡立碑。查直省府州縣各有忠義祠，應於諸臣原籍令有司設牌入祀；其或里居失傳者，則於授命之所附祠。並請勅下翰林院撰擬專諡及通諡文各一篇，交禮部刊發直省，令所在案式成造木榜，填書某官姓名、諡字，附載事實於後；懸諸祠內，以昭令典。其有後裔尙存，願於祠墓自行鐫立碑石者，聽。至史冊所稱闔門遇難者，不一而足；似應入祀節孝祠，以示表揚。其有姓氏可稽者，詳書於牌；否則止書某某妻、妾、女、媳同時殉難若干口，用昭核實。

一、諸生韋布未通仕籍，甚且姓名無考——如山樵、市隱之流，遂志成仁，所在多有；議諡自難概及。應請於諡之所不及者，均令其入祀忠義祠；則草野幽貞，亦不致淪於泯沒。其有妻女等從殉者，並如前例。

一、明臣如楊所修、王大年、李應薦、張捷、楊維垣輩，雖臨危不屈，而名麗闡黨，其素行已屬有虧；自不便令其濫邀諡典。其因馬士英而驟遷——如楊文驄者，抗節亦有可矜，進身究爲可議。若方岳貢、邱瑜之殉難見於「一統志」，以正史律之，則殊有遺憾；而一時勳戚之臣，「明史」謂大半以兵死者，原不在盡節之數。又如張鶴鳴之信王化貞、排熊廷弼，與蘇觀生之擁立朱聿鐸、構難桂王，皆僨事可誅，隕身莫贖；而馬吉翔、蒲纓則表裏爲姦，其入緬偕亡，益無足道。且有於甲申謁賊苟免，其後乃堅拒我大兵——如傅鼎銓、張家玉、衛允文、吳爾壘者，均屏而不錄。至若樓璉草詔而後自經

、梅殷入朝而復被害，亦不得比於完節，以見聖朝權衡予奪，哀鉞昭然。

一、「明史」久經欽定頒行，所有新諡法，難於各傳添載。臣等酌議，請照「明史」格式另編一冊，冠以原奉諭旨，次載諸臣議疏，次及所擬專諡、通諡清單，一體成書，與「明史」相附而行；俾讀史者有可稽覆，以昭傳信。

臣等謹遵旨集議，按款分列繕冊進呈，伏候欽定；俟命下之日，一體遵奉施行。

再，臣等大學士、九卿銜名照例於摺尾謹列外，其入議之京堂、翰詹、科道員數較多，未能編列銜名，合併聲明。謹奏。

大學士臣舒赫德、臣于敏中等謹奏：奏爲遵旨一併議奏事。

左都御史張若淮奏請交直省督撫採訪明季殉節事迹一摺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旨：此摺並著大學士、九卿等一併議奏。欽此。欽遵。據稱竊聞定稿衙門以「明史」及各省「通志」爲斷，其說是矣。然「明史」、「通志」固本朝纂修之書，抗志流賊者或載及之。若犯我顏行，方且指爲不順，孰敢大書、特書以誌不朽。然則欲專求之於「明史」、「通志」，除峻秩顯官有關大局者之外，其餘人等，臣疑其不能多覩。請先就「明史」、「通志」查考編次進呈，並請行文直省各督撫再加採訪，務期確實不爽、文獻可憑，錄其姓名行迹；限以半年之內，陸續具奏。臣等詳加考核，取其信而有徵